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梁淑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01340

電子信箱：su626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1258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REU2SU）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圖文宣導單，重申原住民族歲時
祭儀放假之權利，請各校公告周知並轉知師生配合辦理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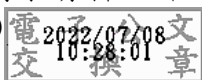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1年7月5日新北原秘字第
1111244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略以，原住民
族歲時祭儀等民俗節日放假1日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
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。
- 三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法定休假日，凡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得
從本人、其父母或其配偶之民族別歲時祭儀期間擇一日放
假，持足資證明族別文件即可放假，除此之外無須提供任
何證明。
- 四、為維護歲時祭儀文化傳承，各單位得衡酌歲時祭儀天數及
返鄉路程，以其他假別給予額外放假。

五、茲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師生配合辦理，相關資訊亦公開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行政資訊網「歲時祭儀專區」（<http://www.cip.gov.tw>），供自行下載取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(原住民族語文輔導小組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